

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池大气办〔2019〕11号

关于做好2019年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

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、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我市2019年秸秆禁烧工作，杜绝秸秆露天焚烧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空气质量恶化，防治大气污染，保护和改善城乡生态环境，维护公共安全，促进经济、社会、环境协调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秸秆禁烧工作的重要意义

2018年，我市PM_{2.5}平均浓度为43.4 μg/m³，2019年，我市PM_{2.5}浓度年度控制目标为40 μg/m³，如果秸秆禁烧工作再不抓好，将会严重影响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。2018年，省第二环境环保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指出我市“秸秆禁烧工作不

力，全市各地秸秆禁烧宣传标语多，焚烧火点更多。”，加上环保部、国家气象卫星对各地秸秆焚烧行为实施不间断地遥感监测，省大气督查组对我市开展督查，当前秸秆禁烧形势十分严峻。2018年，省级督查发现火点2个、市级督查发现火点31个、火粪7个。各级党委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秸秆禁烧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，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，进一步增加责任感、使命感、紧迫感，坚决打赢秸秆禁烧攻坚战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2019年，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秸秆禁烧，突出抓好重点区域禁烧工作，确保不发生秸秆焚烧的现象，实现卫星遥感零火点、省级督查零火点。非重点区域每百万亩农作物种植面积火点数（含烧火粪）不得超过6个（具体目标：贵池区、东至县不超过5个、青阳县不超过3个、石台县不超过1个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、平天湖风景区“零火点”）。

禁烧重点区域：城市建成区（含县城）周围10公里，九华山机场为中心15公里为半径的地区，池州境内沪渝高速、京台高速、济广高速公路两侧各5公里，池州境内铜九铁路两侧各2公里，池州境内G318、G206和S325、S222、S321、S327、S103、S219、S229、S221等国省干线两侧各1公里，以及旅游景区、升金湖自然保护区、文物保护区、油库、粮库、林业和重要通信、电力设施周围1公里等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建立健全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部门联动、全民参与、齐抓共管”的禁烧机制，各地党委、政府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，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负责同志是具体责任人。要建立以乡镇(街道)为单位，村委会(社区居委会)为基础的网格化监管责任体系，实行秸秆禁烧目标责任制，把任务分解落实到部门、乡镇和村组，责任到人，做到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形成倒逼机制。

(二) 强化禁烧监管。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确定秸秆禁烧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或单位，强化主体责任，明确执法主体。要加大巡查力度，做到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，面向基层，层层压紧压实，不留死角，不留盲区。对违反规定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、枯枝、落叶、杂草及生活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责令改正，并进行处罚。各地要加大秸秆禁烧执法检查力度，及时公开违法焚烧秸秆的相关信息，对因焚烧秸秆造成火灾、人员伤亡、交通事故的依法严肃查处，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三) 加强督查巡查。市政府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秸秆禁烧督查组，由市级相关部门组成2个督查小组，深入各地开展不间断、全覆盖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专项督查。各县(区)、九华山、开发区、平天湖及其各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，要层层组建巡逻队，落实巡查人员。集中督查期间，乡镇(街道)、村、组责任人要实行全时段、全区域、全天候驻守，加强日常巡

查和现场检查，抓早抓小，严防“第一把火”。特别要加强特殊人群的监护，防止此类人群焚烧秸秆。

（四）推进综合利用。各地要坚持“疏堵结合”，按照市农委的统一部署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，积极培育农作物秸秆产业市场，支持鼓励发展秸秆收储运专合社和加工利用企业。要抓好秸秆收储清运，做到收割一块、清收一块。要在巩固和深化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、覆盖还田、堆沤还田等秸秆还田利用的同时，大力推广秸秆肥料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、燃料化和原料化综合利用。探索形成适合当地秸秆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模式和路线，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，逐步实现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、规模化发展。

（五）强化资金考核清算。卫星遥感及省级督查每发现一个焚烧火点，重点区域扣 5%省奖补资金，非重点区域扣 2%省奖补资金；市级巡查每发现一个焚烧火点扣 1 万元市奖补资金，每发现一个烧火粪现象扣 1000 元市奖补资金，扣减形成的补助缺口由县（区）政府、管委会全额承担。对于秸秆禁烧工作开展不力，出现大面积秸秆焚烧现象，造成恶劣影响的地区，要扣减全部奖补资金。

（六）严格考核问责。市政府对各地秸秆禁烧工作实行严格考核，考核结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考核内容。对重点区域出现焚烧秸秆现象、奖补资金配套不落实的县（区）政府、管委会，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。对于我市发生“第一把火”的乡镇（街道），

从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对在秸秆禁烧工作中履行环境监管责任中失职失责，导致秸秆禁烧工作不力，将实施量化问责，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。

(七) 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地要充分运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新闻媒体和张贴标语、设立禁烧标牌、悬挂横幅、印发通告和《致广大农民群众的一封信》等各种群众易于、乐于接受的宣传方式，并利用网络、短信、微博、微信等现代信息传播手段，广泛宣传露天焚烧秸秆的危害和综合利用的好处，以及相关技术措施和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等，让秸秆禁烧理念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，引导农民树立“不敢烧、不愿烧、不想烧”的理念，消除侥幸心理，主动禁烧。充分发动群众监督秸秆禁烧工作，畅通举报投诉渠道，鼓励群众举报焚烧秸秆行为，共同营造全社会支持秸秆禁烧的良好氛围。

- 附件：1. 池州市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2. 2019年池州市秸秆禁烧督查组成员名单
3. 2018年各地秸秆焚烧火点情况汇总表

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19年3月11日

附件 1

市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孙革新

副组长：章 健

戴卫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
江兴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
成 员：张时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檀良元 市科技局副局长

叶卫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

汪申成 市财政局非税局局长

白 平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
苏传胜 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

黄 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方文平 市林业局副局长

吴贤学 市文化和旅游局总工程师

卢文品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
左宗国 市气象局副局长

贺 涛 市消防支队防火处处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戴卫东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白平、王德方、汪申成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附件 2

督查组人员及分组

第一组：

组 长：白 平

副组长：王双喜

成 员：杨焱航、吴 瑾

第二组：

组 长：黄 文

副组长：景照华

成 员：杨 军、汤忠兵

附件 3

2018 年各地秸秆焚烧火点情况汇总表

火点类别	江南产业 集中区	贵池区	东至县	石台县	青阳县	九华山 风景区	开发区	平天湖 风景区
环保部 卫星监测 发现火点数	0	0	0	0	0	0	0	0
省级督查 发现火点数	0	2	0	0	0	0	0	0
市级督查 发现火点数	0	15	13	0	1	1	0	1
市级督查 发现火粪数	0	3	1	0	3	0	0	0

抄送：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池州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19年3月11日 印发
